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为其他流动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119,865,108.32 元，计入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计提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	2019 年度计提减值金额(元)	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	应收账款	4,600,353.08	9.56%
2	其他应收款	-32,501,467.82	-67.51%
3	其他流动资产	550,323.32	1.14%
4	存货	37,455,305.81	77.80%
5	长期股权投资	23,721,635.27	49.27%
6	固定资产	493,621.11	1.03%
7	在建工程	62,513,925.10	129.85%
8	商誉	23,031,412.45	47.84%
合计		119,865,108.32	

因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绝对金额、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商誉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0%，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进一步列表说明如下：

（1）其他应收款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值	121,417,927.77
资产可收回金额	22,289,911.1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本期计提金额	-32,501,467.82
计提原因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新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本期应转回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存货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值	866,740,876.76
资产可收回金额	829,285,570.9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存货中开发在建项目，采用假设开发法计算项目可收回金额，即建设完成后的价值，扣除取得的土地的税费、开发建设成本及费用等得出；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计算可收回金额。经计算，存货中开发成本的可变现净值为 823,393,040.18 元； 存货中库存商品依据市价扣除相关费用后净额为 5,892,530.77 元。 故存货的整体可收回金额为 829,285,570.95 元，低于账面金额 37,455,305.81 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期计提金额	37,455,305.81
计提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成本高于其可收回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贝壳金宝
账面余值	201,288,535.26
资产可收回金额	177,566,899.9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华联海融资产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贝壳金宝 35.09%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126,734,800 元；广州贝壳金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贝壳金宝 14.2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832,100 元；转让价款合计 177,566,899.99 元，该转让价款视为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23,721,635.27 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本期计提金额	23,721,635.27
计提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资产名称	在建工程-建安工程-山西华联项目
账面余值	565,171,825.10
资产可收回金额	502,657,90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山西华联项目尚处于开发在建状态，采用假设开发法计算项目可收回金额，即建设完成后的价值，扣除取得的土地的税费、开发建设成本及费用等得出。经计算，山西华联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为 50,265.79 万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本期计提金额	62,513,925.10
计提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山西华联的账面成本高于其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5）商誉

资产名称	商誉
账面余值	75,978,520.50
资产可收回金额	52,947,108.0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影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过往表现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预计票房收入、卖品销售收入、毛利率、其他相关税费及税前折现率等。于减值测试日，成都影院资产组不考虑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537.63 万元，考虑商誉后的账面价值为 683.30 万元；合肥影院资产组不考虑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418.47 万元，考虑商誉后的账面价值为 589.90 万元；重庆影院资产组不考虑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129.47 万元，考虑商誉后的账面价值为 3,115.51 万元。各资产组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税前)均为 11.70%，已反映了相对于相关资产组的风险。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本期计提金额	23,031,412.45
计提原因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成都影院、合肥影院、重庆影院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45.67 万元、171.42 万元、1,986.04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119,865,108.32 元，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净利润 119,865,108.32 元，相应减少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 119,865,108.32 元。

三、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应收商户租金 5,163,271.05 元和赔偿款及备用金 3,912,082.18 元，由于闭店和商户撤店等原因无法收回。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公司将该部分资产予以核销，合计 9,075,353.23 元，其中应收账款 5,163,271.05 元，其他应收账款 3,912,082.18 元。

本次资产核销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定，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对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签署的《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即将到期，公司与华联综超重新续签协议，华联综超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同时公司向华联综超承租办公物业，作为办公场所；公司下属影院向华联综超承租场地经营影院业务。租金、运营管理费及 / 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预计 2020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华联综超控股子公司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北华联”)签署《关于设备采购的框架协议》，向广北华联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服务。预计 2020 年度双方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即将到期，公司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 1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相互融资担保系延续了上一年的方案，额度合理，定价方法公平，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并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了自查，保证了内控制度的时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其内容和操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使用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全面、具体，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差异。同意公司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55,192,878 股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59,999,998.86 元，发行价格为 3.37 元 / 股。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9 年度公司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方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具体为：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华联集团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 9 亿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的资本运作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投资风险和融资成本，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日常关联存贷款交易，额度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0 年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十二、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租金及管理费减免系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与商户携手共渡难关，以降低疫情对公司及商户经营造成的冲击所做出的安排。本次减免租金及管理费安排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吴剑、施青军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一季度，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冲击。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与商户共克时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减免租安排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方案

本次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方案为：1、针对疫情发生前没有欠缴租金，且疫情期间与公司下属购物中心保持同步开业状态的租户，给予减免 2020 年 2 月份的租金及管理费；2、除政府有明确要求外，针对依照各级地方政府因疫情防控要求暂停营业的租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租户协商确定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金额。上述方案预计共减免租金及管理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为确保本次减免租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租户沟通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等。

二、本次减免租金及管理费对公司的影响

为降低疫情对公司及商户经营造成的冲击，公司适时实施租金及管理费减免措施，有利于增加与商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实现共同发展。本次租金及管理费减免预计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影响约为 1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7.97%；预计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约为 1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23%。

本次租金及管理费减免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租金及管理费减免系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与商户携手共渡难关，以降低疫情对公司及商户经营造成的冲击所做出的安排。本次减免租金及管理费安排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方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19 日(周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2020 年 5 月 19 日(周二)—2019 年 5 月 19 日(周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19 日(周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2020 年 5 月 19 日(周二)—2020 年 5 月 19 日(周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鉴于目前疫情情形仍然严峻，在疫情防控期间建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等非现场方式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周二)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9、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公司《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公司《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第 7、8、10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8)、《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与华联集团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 2020 年度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 2020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周五)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 / 传真：010- 68364987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减免租金及管理费的议案》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时，其他方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措施。

上述议案涉及的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天地”)、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华联”)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基本介绍

(一)总体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北京华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21.49	0	2	2.47	否
本公司	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1	119.32	0	1	1.23	否
本公司	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82.11	0	3	3.70	否

注：①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②公司直接并通过恒天嘉信(宁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银川华联 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华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 3 号楼三层 3002

法定代表人：蔡光龙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财务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电子产品、珠宝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文艺演出票务代理；租赁影视器材。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华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传媒”）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文化传媒经审计资产总额 6014.93 万元，负债总额 1292.3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710.13 万元），净资产为 4722.5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5.89 万元，利润总额 79.44 万元，净利润 76.66 万元。文化传媒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文化传媒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华富天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东 200 米(东风汽车 4S 店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伟平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等

与公司关系：华富天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北京鑫富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华富天地旗下购物中心尚未开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富天地经审计资产总额 3697.62 万元，负债总额 4411.8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4411.88 万元)，净资产为